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签署《物流及报关代理服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物流及报关代理服务协议》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严俊旭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此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双方以平等互利为基础，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物流及报关代理服务协议》。

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资金可在上述期限内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杨校生 惠彦 张振安

2018年5月15日